

信阳市财政局 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信财指〔2021〕132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以工代赈任务)的通知

有关县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的通知》(豫财农综〔2021〕11号)及《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农综〔2021〕9号),现下达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资金规模详

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央资金指标收入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21305 扶贫”对应的项级科目；省级资金指标收入列入“1100202 均衡性转移支付”科目，支出列入“21305 扶贫”对应的项级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具体支出用途列支。

二、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安排给8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支持脱贫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豫财农综〔2021〕8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衔接资金各项任务要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2021年各县区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资金总规模的50%，且不得低于2020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

四、请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各级财政部门在向下级财政部门拨付衔接资金（含提前下达部分）时，应就中央、省、市、县级资金分别制发指标文件，确需通过一个指标文件下达不同层级资金的，要在指标文件中注明各级资金的名称及具体规模，并同步导入原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按时做好资金决算工作。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经验、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

附件：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
赈任务）分配表



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6 月 15 日



附件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以工代赈任务) 分配表

单位: 万元

行政 区划	全年资金			提前 下达	本次下达		
	合计	中央 资金	省级 资金	中央 资金	小计	中央 资金	省级 资金
信阳市	1388	850	538	420	968	430	538
光山县	238	195	43	105	133	90	43
新 县	224	184	40		224	184	40
商城县	221	181	40	105	116	76	40
淮滨县	226	185	41	105	121	80	41
罗山县	215	105	110	105	110		110
息 县	264	0	264		264		264